

不动产证遗失声明（张国义）

张国义因保管不善，将坐落于唐山市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高庄子村证号为 01-10-11-186 号宅基地使用证丢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补发。现声明原不动产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声明人：张国义

2026 年 9 月 20 日

